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画舫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209-321000-44-02-112822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画舫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许可〔2021〕25号，2021年5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2〕3号，2022年3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徐州市主持召开扬州画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兴光环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保护改造 22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6.3 公里，新建杆塔 30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10 公里。具体包括（一）点型工程：①画舫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画舫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180 兆伏安主变压器 1 台，220 千伏出线 8 回，110 千伏

出线 14 回，10 千伏出线 34 回；②凤来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将凤蜀 4H97/8 线调整至备用间隔，原凤蜀 4H97/8 隔调整为凤画 45A314 间隔，新上线路保护装置，不涉及土建；③维扬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原电维 2683/2H87 线 4 套线路保护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土建；（二）线型工程：①凤来~画舫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3.9 公里，新建 16 基角钢塔，均为灌注桩基础；②维扬~扬州燃机双线 π 入画舫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4 公里，新建 12 基角钢塔，2 基钢管杆，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10 公里。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扬州市水利局以《关于扬州画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扬水许可〔2021〕25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6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扬州画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2〕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扬州画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

失控制比 3.8, 渣土防护率 99.3%, 表土保护率 96.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 林草覆盖率为 61.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提交了《扬州画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黄轶康	建设单位
	黄一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供电公司	专 职	黄一芃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审评单 位
	程 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程 曜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教 高	黄利亚	
	陈 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 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陈 健	特邀专家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 师	朱 银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 师	卢 艺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潘文超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 师	潘文超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万里江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新兴分公司	监理工程 师	万里江	监理单位
	冯 忠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冯 忠	施工单位
	于 洋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于 洋	施工单位
	孟高志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 师	孟高志	设计单位